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69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賴榮欣

債 務 人 徐嘉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肆佰零參元，及其中計息本金274,647元，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07月02日起至114年08月02日止，按年息4.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08月03日起至115年05月02日止，按年息4.98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05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徐嘉營應清償新臺幣(下同)279,403元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緣相對人徐嘉營於民國108年09月27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100萬元整，相對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寬緩措施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6年04月02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2.44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(民國114年07月02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4.15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

0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
02 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
03 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(二)債務人
04 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7月02日，經債權人屢
05 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
06 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
07 償還279,403元(其中計息本金274,647元，緩繳息4,756元)
08 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(三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09 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
10 令，實感德便。(四)證物名稱及件數：1.信用借款約定書
11 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。2.放款往來明細。3.利率變動表乙
12 份。4.戶籍謄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